

ThreeBond



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

第二站 ThreeBond 挑戰賽

比賽通知

主辦單位：ThreeBond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總獎金：新台幣 70 萬元，冠軍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

參賽人數：96 位

比賽地點：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比賽區域：A 區為前 9 洞、B 區為後 9 洞。標準桿 72 桿。

比賽日程：106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 指定練習日及報到日

106 年 5 月 4 ~ 5 日 (星期四、五) 正式比賽二回合

參賽資格

1. 2016 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 年度獎金排名前 3 名之種子選手，而 2017 TPGA Challenge Tour RERANKING 後也不受其排名影響，但列入當年年度獎金排名之依據。
2. 2017 TPGA 年度資格賽依成績排名入圍者 70 名 (職業選手參賽人數為 50 名、專業教練參賽人數 20 名)。
3. 主辦單位 (ThreeBond & TPGA) 推薦選手為總參賽人數的 15% (14 人)。
4. 主辦單位推薦業餘選手 9 人 (中華高協 3 名、台青盃 3 名、TPGA 3 名)。
5. 協辦單位 (台北球場) 推薦邀請職業或業餘選手 2 名 (此名額包含在上述 3)。
6. 主辦及協辦單位可推薦台巡賽種子選手各 2 名，此名額包含在上述 3。唯台巡賽種子選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
7. 未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年度資格賽之選手，如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賽，其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

	<p>8.如有職業選手取消比賽，如尚有缺額則由年度資格賽最初的成績排名依序遞補。如有專業教練選手取消比賽，則遞補順序如前述職業選手相同模式依序遞補。 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96 人。</p>
<p>報名費</p>	<p>1.TPGA 職業選手每位 NT\$ 1,200 元。 2.TPGA 專業教練每位 NT\$ 3,200 元。(此費用包含報名費 NT\$ 1,200 元，及首次參加 2017 年 Challenge Tour 賽事參加費 NT\$ 2,000 元)。 3.業餘選手每位 NT\$ 600 元。</p>
<p>比賽辦法</p>	<p>1.本比賽為二回合 36 洞之比桿賽。 2.第一回合結束後採不淘汰制，全數選手進入第二回合決賽。第二回合結束後取成績最優之前 40 名之職業選手(含同桿者)頒發比賽獎金。 3.業餘選手成績列入排名，不頒發獎金，獎金由職業選手依成績順序受獎。 4.第一名遇平手時，採延長加洞賽之方式，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延長加洞賽洞別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 5.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單行規則，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 6.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比賽公平性，而必須短賽程時，至少必須完成 18 洞比賽方為有效(獎金將依獎金表內規定發給)。如不滿 36 洞時，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p>
<p>果嶺費及桿弟</p>	<p>1.比賽當週之前：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 2.指定練習日(5月3日)收費標準： 依照球場收費標準，選手練習須先向球場預約。指定練習日球場開放全天下場練習，除指定練習日外，均按球場規定辦理。 4.正式比賽日(5月4、5日)：桿弟費+車+保險費費用為：NT\$ 1,350 元，比賽編組為 4 人一組，每組桿弟派 2 位。 5.選手於報到日時繳交報名費。請以現金支付。 6.二回合選手桿弟費收費方式：選手於報到日(5/3)向協會繳交二回合的擊球費，請參賽選手務必遵守繳交現金。球場會每天開立發票收據給選手，如須統一編號請於報到日當天主動向協會人員登記提出。經向球場提出資料後，將不再接受事後更改發票，請選手特別留意此規定。 賣店部份由選手自行以現金向球場結帳。</p>

費

7. 賽事期間如參賽選手中途棄賽須填寫棄賽申請書，或是事、病假無法參賽須提出有關證明及公立醫院就醫證明方可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賽事之擊球費是否可以退費，依球場規定辦理。**
8. 臨時取消參賽之擊球費：**不退還擊球費。**
9.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
擊球費：依大會宣佈為準，**以回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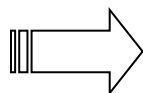
其他重要事項

1. 敬請於 10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前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傳真：(02) 2821-8830。
2. 或將報名回函內容填寫完整，再以 QR Code 方式回覆既可完成報名，請多加利用此方式。
3. 取消報名截止日為 1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4. 超過取消報名截止日才提出，將追繳報名費 (除有正當理由，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
5. 參賽選手必須於 106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 報到日當天向協會工作人員報到並繳交擊球費，始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2 點**，無故不到不予以編組，並追繳該場報名費費用。
6. 選手之衣物櫃設置，選手每天至球場櫃台領取，使用完畢後，請選手每天拿至球場櫃台歸還，並領取桿弟費發票。
7. 賽事二回合中，大會設有特別獎項，所有獎項均以大會於比賽場地所設立之廣告看板之標示為準。
8. 比賽期間敬請選手注意個人服裝之禮儀，勿穿著短褲、拖鞋及涼鞋，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9. 依第二回合編組表，**成績最優前 10 組**之參賽選手，均需留下出席 5 月 5 日下午 2 點於球場練習果嶺所舉行頒獎典禮，否則**獎金扣除 50%**，未獲獎金者則**禁賽乙場**。
10. 場內賣店消費方式：球場消費本。
11. 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30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報名回條在後



ThreeBond



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

第二站 ThreeBond 挑戰賽

報名回函

選手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參加比賽

不參加比賽

※參賽資格：_____ (參加者請勾選下列類別)

第 1 類：資格排名賽入圍者 (a.職業前 50 名、b.專教前 20 名)

第 2 類：主辦、協辦單位邀請或推薦選手，檢覆推薦申請函

第 3 類：主辦單位推薦業餘選手 (a.高協、b.台青盃、c.TPGA)

請於 10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前，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協會
羅仕鈐 先生收，並請來電確認，不接受口頭報名。

TEL：(02) 2822-0318、FAX：(02) 2821-8830。